

田泊 书房

品茗 赏文

与大一同学谈读书

● 人文与传播学院 田思辉



在传统观念中,将大学比喻成象牙塔,大学远离社会,自然是读书的地方,而读书似乎和现实关系不大;然而,今天技术的发展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,读书可以不必拘泥在大学校园里完成。其实,读书也不仅仅是为了谋生,不过,今天的一些大学校园并不安静,对应用型大学的误解,也使得一些大学变成了一个培训机构,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以经济商法等学科为主干的学校,实用的、急功近利的读书观念还是存在的。因此,我们需要面对错综复杂的思想,仔细打量读书的微妙之处,辨清“读书”和“读书之用”的差异。我认为,大学更是人生规划的起点,而专业学习仅仅是开始的那几步,是“读书之用”,因此,我们这里谈到的是不同于你专业学习的“读书”,因为专业学习有你的专业老师传授,做一个每门功课俱优的学生,你的专业读书自然可以很好的完成,我们这里要谈到的是你人生规划的读书。由于我们当下的教育体制,中学时期面临高考的压力,除了应付考试,事实上我们几乎没有更多的时间好好读书,而到了大学,自我学习的时间比较多,这是一个读书的黄金时期,错过了,将会后悔莫及。自然的生理成人并不能使你足够快乐,社会的和心理的成人会困扰你,当然你也会在不断自我认识和反思的过程中获得成长快乐,除去与人交往和不断地实践外,读书是一条路。这条路的两边风景奇异,有繁花似锦,有

不毛之地,有灿烂的星空在上,有无底的深渊在侧,也有白天太阳的朗照,更有暗夜中徘徊不解的迷茫,星星会对你说话,眨眼,也会对你发出谜语,这一切的景致,都会在你读书之路上慢慢闪现。会读书的人,有这样一些风景的陪伴,真是足够幸福了。

苏东坡说: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,可见读书是可以美容的,诗书相伴,容光焕发,气质优雅,那是源于满满的自信。人要活得优雅温和,全在于你读书的积累,再多的金钱也难有浓浓的书卷气。书卷气当然也不是戴上一副眼镜就有的,书卷气也不是呆傻的同义词,眼镜和知性之间没有因果关系。“书卷气”体现为一种平和、温润、明朗的人生态度,一个人,认真地做事、热切地生活、笑盈盈地面对云起云落,这样的人生境界是一本本书搭建起来的。“书卷气”需要长期的思考和积淀,“雕梁画栋没有树,一看就是暴发户”,说是贵族是长期浸润的结果。在文物界形容美玉有无价值,会用到“润”字,那种温和而不尖利的光芒是岁月的打磨,过于耀眼的亮,经不起时间的揣摩。所以,读书需要慢功夫,想搞速成,只会造出“豆腐渣工程”,看着光鲜亮丽,经不起捶打,见风着雨便坍塌为泡沫和垃圾。

然而书也是有“材质”之别的,好的书可以搭建高楼成百年基业,而糟糕的书却可能影响你的一生;不是印在纸张上的文字就是圣言贤训,现代技术的发

展,书的成型速度飞速前进,装订起来的假书太多,当今与其说是知识爆炸,不如说是制造仿真知识的水平在爆炸。所以,选择什么样的书来读,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,也是一个难题。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和趣味,而这种观点和趣味并非与生俱来,过去我们喜欢说“世界观的形成”,使一个人世界观形成特定的倾向性的建构权力,是每一个主流意识形态都不会放弃的;但是人类的文明精华充满了悖谬和疑问,没有哪一种观点会独霸舞台,他们之间的对话为后人留下了自由和想象的空间。对于我们大一的同学来说,进行更为艰深的思考可能还是一个问题,而现在,不妨想象“读书是一件快乐的事情”。生活是我们真正的中心,所谓历史其实就是我们每时每刻的生活,所谓创造历史,其实就是我们每一刻的生活。而读书,便是一种生活,是创造快乐生活的一种方式。

我认为,书有四类,第一类是心灵之书,它是先贤给我们的故乡,用来安置子孙后代的灵魂,使你无论漂泊多远,都有一盏灯在人生的漫漫长夜中等着你;第二类是知识之书,他告诉我们常识,使我们知道理想和现实的距离,懂得在现实生活中学会忍耐和适应;第三类是技能之书,他给我们技能和方法,让我们得以谋生和存活,在这个纷纷扰扰的世界顺利地行走;第四类是修养之书,它是我们提高自己生存质量的美容术,得体而从容的生活,需要懂得与人共处。在我们选择图书的时候,你会发现上述四类图书的界限并不完全是很清晰的,有一些书既是心灵之书、又是修养之书,有一些书将常识和知识糅合在一起,有一些书既关乎心灵、修养,又有知识和常识,诸如此类,那就需要获得指导和自己的仔细辨析,所以,读书之前选书也需谨慎。这四类的书很多,此处仅谈其心灵之书之一例,聊备参考。作为中国人,传统文化是我们的血脉,孔孟老庄是绕不过去的,儒家文化已经渗入到我们的日常生活,言谈起居、风格气

质、节日礼仪,无处不在,所以这些经典是要读的,不过“读原典”总是读这类书的不二法门,而听二三星的喧哗却往往会被误读,这就如同去学习武功,向高手学,虽然难,却是真功夫;向骗子学,尽管好看,但是经不起推敲,交起手来,三招两下,三脚猫就出来了。水袖华而不实,是不能总用的,让大家当作喜剧看看,敲锣打鼓,收一盆散碎银两,就收摊回家吧,那是当不得长久饭碗的。所以,读书不可以华而不实,与其作优作伶,搞怪出丑,不如黄卷青灯,学点真货。对于人类来说,心灵之书不仅限于我们民族的文化,大爱无疆,是说人类的心灵在美好这一方面是相通的。

在读书的方法中,我认为完成“慢慢读、细心思、想问题、写心得、议体会”五个方面的过程就很好了。“慢慢读”:读书不可以急功近利,就如同给麦苗浇水,需要一点一滴的渗透,那样才读得实实在在,使书义真的起到“润化”的作用,润心而化育,成为你自身的一部分;“细心思”:书并不都是操作手册,而且好书尤其不是,它是一种感染,真的书用心写话,一字一句之间都须细琢磨,体味作者用心之苦,所以需你细心思;“想问题”:善于提问,需要功力,它是在你慢慢读、细细想基础之上来的,而且还需要你联系自己的阅历求出自己的理解,同中求异,寻找问题,也是将所读之书化解为自己思想的过程;“写心得”:需要你自已把思想写下来,其实是一个整理的过程,联系以往的所读、所想,谈天说地,其实是求知求真求新意;“议体会”:写心得是自我叩问,议体会是与人交流,读书不可以无友,二三知己,辩非驳异,既是享受,又能在这一过程中消化知识,开掘思想、生发意义,便是人生一大乐趣。以上的五个方面可以进一步抽象概括为“读、思、想、写、议”,它实际上是一个动态的过程,需要读者积极地参与,所以,读书实际上是一种双向活动,是自我与书的对话,在对话中完成打量、询问、质询、理解和共鸣各个环节的一个过程。

环节中,你便时时在阅读了,风花雪月、市井繁华哪个不是书呢?参悟时时在,心头书以观察作扉页,以生活作内里,以感悟作封底,以热爱作标题,你就是作者,一本读不尽的大书。

对于读书,最重要的是懂得“读书须寂寞”,抱有淘宝掘金之心往往空手而归,那急功近利的焦虑会使你与书擦肩而过,无法共鸣,而在暗淡和冷清之中,书的内蕴才会慢慢显现。读书要慢,在我,与那耀眼的光华和震耳欲聋的喧闹相比,我更愿做一名隐世的才子,享受林下读书的缓慢与安静,希望同学们也能分享这样的快乐。

我们是一所经济商法学校,与同学们谈这样“诗意”的读书,是希望我们的同学不要只是汲汲于做一个有文化的商人、伶牙俐齿的律师,而是去成为一个做商业的文化人,知道经济的真正含义是经世济人;做一位有爱意满怀的律师,懂得人性的善良和软弱,知道法律的终极是为每一位具体的人的幸福服务的。更希望无论从事什么工作,尊重书,在读书中修养美意难言、温润厚朴的风貌,那样,你便可以成为一个受人尊重的人,因为无论如何,成为一个快乐而自尊的人才是最重要的。

祭祖

● 16级汉语言文学1班 林佳敏

村子里一夜之间热闹了起来,突然间多了许多仿佛眼熟却又陌生的人,从四面八方静悄悄地涌入,似乎凭空产生,却又好像一直扎根在这里的。

正月十三是村里最热闹的日子,远甚于过年。一年一次的大型祭祖大会,按理说都要携儿带孙一同回老家来的,再不然,至少要有当家作主的人在场,即使是长年定居在外的。但那些举家迁移无牵无挂的除外,他们连同祖先也一同请到大城市里享受了,倒也不至于落下个数典忘祖的罪名。

林氏宗祠一年也就这一天才推动那扇厚重的木门,积淀了一年的烟尘在阳光下纷纷扬扬,浓墨重彩的漆面蒙上了一层灰,颜色暗淡了许多。高悬在上的木雕龛铜着蠢蠢欲动的各类动物,又或者凝固了开得正繁盛的花儿,往来的蜘蛛倒活灵活现了。穿过天井又是再一个天井,正对大门的最里间供奉着林氏家族的列祖列宗,落了层灰的屋子依旧可见金碧辉煌。

十二日晚,祭祀的排场就已准备妥当,戏台也提前搭了起来,这些都由村里“老大”(德高望重的老人)事先商讨,大到管理捐款数目,小到还礼细节。十三日,天刚蒙蒙亮,整个村子的人便陆陆续续集中在了祠堂前面,各家一桌子祭奠,鸡、鸭、鹅、猪、水果……应有尽有,烧香祈福。每个人都是一套所谓合理的祭祀顺序,“先左右后中间,花公嘛,花公伯,大老爷。”“先右才对!”“不对,大老爷最大,应该先中间。”“心诚则灵,不用计较那么多。”便又稀里糊涂地按着自己的法子来了,除非“老大”上前指正。那些一夜间出现的人开始和许久不见的人寒暄着去年的话题,依旧是这一年来行情如何,大多是工作生意方面,或又拉着儿女认说不上辈分来的亲戚,就客气地乱叫一通叔伯阿姨,大家倒也不大计较,便开始询问着儿女的成绩,大些的便谈及婚姻大事了。

往日里争霸一方的鸡鸭鹅不能肆无忌惮地在这场上来回晃悠了,它们早已被禁了起来,又或许荣幸地成了祭祀的“三牲”。此时祠堂前人头攒动,烟雾缭绕,熏得人昏昏欲睡,睁不开眼睛来,但那精气神依旧抖擞。有提前得知热闹的小商人伺机而动,骑着绑满了各种卡通形象的气球的自行车来了,一群仍未满上年龄的孩童聚来了,抑制不住满脸的喜悦,吵着闹着要买,无暇顾及的爸妈只好解囊打发去了,眼红了另一些由爷爷奶奶带着的孩子,向来节俭的爷爷奶奶咬了咬牙也买了这无用的东西,免得孩子落了后。于是,场子上又多了孩童们的欢呼。

大人们在谈天说地的空儿续了几次香,每回仍要闭目跪着念念有词,大同小异的“合家平安,事事顺利,学业进步,心想事成……”。这祈福声有一年倒闹出了个笑话来,说是逢拜神时求老爷保佑他今年六合彩赚大钱,一旁听到的人笑话了他,说老爷忙得很,哪有时间去管赌钱的事,后来给传开了去,成了大家茶余饭后新的笑料。心诚者两三个小时内续了十来回香,出门在外的还要拿出个红包,依次捻下燃着的香灰来,灵验程度则又添了几分,更加令人心安。

十点左右,太阳已淋湿了好多人的背。每年今日天气总是那样的好,即使凌晨突降了一场大雨,此时地上也不见任何痕迹。汗味、烟气、喧哗……仿佛一下子抵达了顶点,从四面八方扑面而来,直往眼鼻口耳上撞。

从清晨四点到此刻,心意祖宗感知了,祭拜的人心满意足了,一两个人率先收拾好东西撤离了,骤然间,剩下的也不约而同地一窝蜂散开了。“老大们”将纸做的袍子等一齐烧了送给祖宗们,村口一连串的鞭炮声也送走了一大群匆匆而来匆匆而去的人。

属于村子的热闹只有一个上午,一瞬间祠堂前的人仿佛凭空消失了,除了那来不及收拾的满地的香灰、纸屑还一厢情愿地挽留着重热闹后的痕迹,触目惊心地看着即将闪亮登场的新的一批鸡鸭鹅。

书海 微澜

爱是要有所附丽的——品读鲁迅《伤逝》

● 17级汉语言文学(创意写作)1班 何晓晴

涓生又回到了他和子君同居居住过的会馆,那破屋是这样的寂静和空虚,但在一年之前不是这样的,因为那时涓生心里怀着期待。

热恋的时光总是充满期待和兴奋的,子君的脚步声都能让涓生骤然生动起来。当子君不在时,涓生焦虑不安,连书也看不进去,他就是如此热烈地爱着子君。这份爱情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精神的交流与契合,涓生在子君面前谈家庭专制,谈打破旧习惯,谈男女平等,谈伊孛生,谈泰戈尔,谈雪莱……子君愿意倾听这些新式话题,并露出一种少女的崇拜。涓生作为一个新派知识分子,必然会极其欣赏能够一同谈论新式话题的子君,子君对涓生的这种略带崇拜的爱,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涓生的男性虚荣心。

面对亲人的反对,子君一句“我是我自己的,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!”让涓生震惊和狂喜。而后涓生也用标志着新思想的西式求婚方式向子君表明爱意,他反复斟酌措辞,紧张又小心翼翼地“一条腿跪了下去”。因为这段爱情不被双方父母接受,在他们同居的时候,涓生常常觉得在路上遇到探索、讥笑、褒赏和轻蔑的眼光,可见他对两人的爱情并不坚定,生不出对抗轻蔑眼神的勇气,他“即刻提起我的骄傲和反抗来支持”只是在强装镇定。反观子君的反应:大无畏的,对于这些全不关心,只是镇静地缓缓前行,坦然如无人之境。面对这段婚姻,子君比涓生更无畏和坚定。

婚后的安宁也使得幸福凝固。子君整日为家务操劳,连谈天的工夫也没有,他们不再谈泰戈尔,谈雪莱……连议论的冲突和意思的误会也没有了。涓生开始觉得子君变了,变得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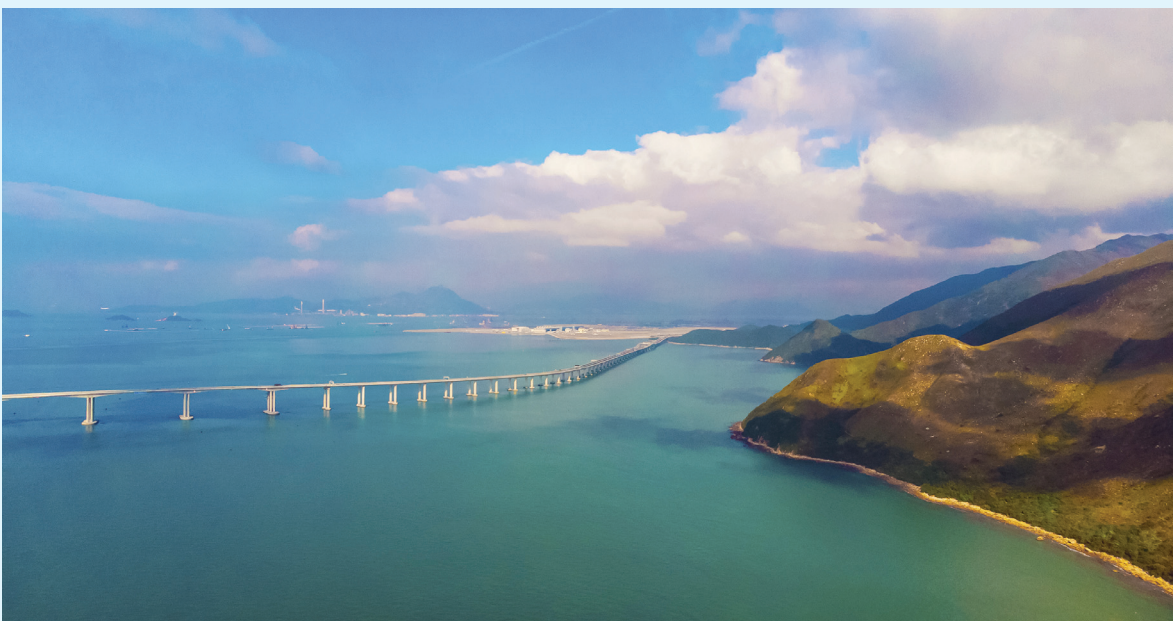
凡庸俗,可生活本就由无数件俗事组成,更何况是他们那种没有经济基础的生活,如果子君不管家务,生活又如何维持下去呢?但涓生不懂,只觉得这爱情不再有心灵上的交流了。涓生抱怨子君为敦促吃饭打断他写作的构思,抱怨菜又冷又不够吃,抱怨子君拿自己也容易不吃羊肉去喂家里的狗……面对生活的小矛盾,涓生心中的怨气越来越多,却不与子君调解,因为他已经不爱这个平凡庸俗的子君了,他想要的是能进行心灵交流的人,而不是一个家庭主妇。

子君渐趋庸俗,她为谁而改变?为生活,为涓生。可是涓生不能谅解和宽容子君,他只想逃避,他宁愿整日地在图书馆孤身枯坐。他甚至觉得只要和子君分离,生活就能有新的希望。于是涓生对子君说出了那句话——“因为我已经不爱你了!”他未曾想,决绝的离开没有给他带来预想的自由和美好,而是无尽的自责和悔恨——因为子君去世了。

在涓生的爱情观里,爱情是两个人的灵魂交流,不能被俗事沾染。当爱情被生活冲淡,他不能理解和宽容,而是选择离开,这段爱情以涓生对逝去的子君的追悔而告终。我们都是俗世中的人,任何脱离了生活的感情都是虚空的,当爱情遭遇生活,激情终将归于平淡,这时真正的爱才开始浮现。



万象 走廊



港珠澳大桥

● 16级财经新闻 麦妙细 指导老师 吴雁

微言 快语

新生报到,有家长陪也无妨

● 16级汉语言文学1班 陈梓轩

又是一年新生入学季。孩子上大学,家长要不要陪同?学生、家长、学校对此各抒己见。但这实在是一个不值得过多争论的问题。行走大学校园,每年都能见到为数众多的家长陪同新生报到,这景象并不别扭,能够细心倾听、观察的人,还能感觉到无数亲情在学校弥漫。

由于学历程度逐渐提高,以及教育资源的分配等原因,一个学生从小学到大学,离家的圆心可能越来越远。小学如果在乡村就读,稍加努力,中学可能就读于城镇;而大学可能在一省省会,或者出省就读。对孩子而言,大学新生报到是人生中幸福而又忐忑的事情之一;对许多家长而言,陪孩子到大学报到也许是他们最后一次送子女上学。他们之中很少有人不知道,这与以往的接送已经大不相同:可以千里相

送,却不能屡次相送,更不可能千里相接。在为孩子们分担一下沉重的行李,指点路途上的迷津以后,也许以后只能在家里,期待孩子的平安离去与归来。

更何况许多家长特地请了事假陪孩子上大学报到,只是想与孩子共同分享升学的喜悦而已。三年前我上大学,父亲要陪同我去报道,我心里本来也十分抗拒,认为一人便足以轻松完成整个行程,劝父亲不要陪同,父亲坚决不肯。后来我想便有了改变。原来从湛江到佛山,他和我约定只替我拿行李,而由我安排车票,计划行程。因此虽然有许多行李,分两个人拿着倒还轻松。在他看来,让孩子认识路才是最关键的,至于行李,不必来回搬运,这种苦力活,他宁可为我分担多些。陪我到大学报了到以后,他替我把行李放到宿舍,只简单交代我几句,便回去

了——当然在家里,他早已不厌其烦地交代过。从那以后,父亲就再没送过我。这一段行程,后来我细细回想起来时才发现,作为父亲,他固然不舍得孩子的远行,但他也是该放手时就放手的。或者说,他不得不放手,只是想分开得迟一点罢了。他已是知天命之年,送我来大学,不过是尽人事罢了。

很多人担心父母送孩子来学校,会造成孩子过于依恋家庭。但是,孩子对家庭的依恋,源自家长对孩子年深日久的关怀与照顾,而不仅仅在于这一送。况且孩子对家庭的依恋,是自然而真纯的情感,更是不可或缺的;亲情是维系家庭的纽带,如果亲情名存实亡,家庭就会分崩离析。所以这种依恋可以适当强化,却不可刻意削弱。即使父母送孩子来学校可能助长孩子们的依恋,开学一场为期两周的军训下来,也足以让孩子改

头换面,更何况四年远离家地的、独立的生活能给孩子带来多大的变化;而往后数十年的社会奔波给一个人带来的影响,更是不可想象。与其说父母送孩子上大学会助长孩子们的依恋,不如说这会让孩子坚定相信,无论在什么经历多少大风大浪,家庭永远是风定波平的港湾。而这些都只能交给时间去验证。我在读中学的时候,就发现一些留守学校的女生在周末会忍不住哭鼻子,跨了一个县或区来就读的她们,偷偷在课堂外的电话亭里刷卡打电话,结果不是她们回家,就是家长到学校里来。孩子远离家庭内心产生的不适,本来就需要时间去耐心调整,以“成熟”的标准来责令矫正,反而于事无补。树高千丈,叶落归根,学子即使走得再远,内心永远有故乡;反而是大学不应该过于标榜大学生的独立,而忽略了人内心最自然真挚的情感。